

阜宁县教育局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23-JSXT-X2024-0029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阜宁县教育局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9月9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1、采购文件中“2、采购人要求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产品一代健身路径、二代智能健身路径（器材）必须为同一品牌产品；所投的健身房器材为同一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现修改为：“2、采购人要求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产品一代健身路径必须为同一品牌产品；二代智能健身路径（器材）必须为同一品牌产品；所投的健身房器材为同一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文件中“器材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要求，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和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表面易接触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现修改为：“器材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要求，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表面易接触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3、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项目实施方案”现修改为：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包含：（1）人员配置及进度计划方案：安装人员的配置、备货及运输计划、安装进度计划；（2）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安装顺序、安装阶段划分、安装方法等；（3）质量保证措施：产品检验（测）方案、质量指标、运输方案、验收方案；（4）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管理规定、职责分

工、现场用电安全措施、噪声治理方案、施工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人员抢救应急措施、事故应急措施、不可抗力应急措施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7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4、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现修改为：“1.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包含：（1）故障处理保障措施；（2）响应和完成维修时间；（3）备机备件情况；（4）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7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5、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注：投标时需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现修改为：“注：投标时需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6、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二代智能健身路径“大转轮上肢牵引组合器”设备更换为“二位仰卧起坐板”，参数更换为“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尺寸： $\geq 160*120*3\text{mm}$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geq \Phi 60*3.0\text{mm}$ ；3、各支撑管间隙为8mm；4、采用直埋式结构；5、可能对使用者造成跌落、翻倒、碰撞或冲击伤害的，应设置防护装置；6、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3mm；7、主要材料：钢管、塑木表面处理工艺：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脱脂-抛丸-静电喷塑”

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现均修改为：2024年10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更正日期：2024年9月26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按原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宁县教育局

地址：阜宁县上海路 168 号

联系方式：周伟，0515877319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鑫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阜宁县上海路 415 号天鹅国际商业中心 415-5-B202

联系方式：曹浏，13851869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伟，曹浏

电话：051587731930，13851869007

4、监管部门：阜宁县财政局采购科

联系人：王柱

电话：0515-69917082

